

007827

夹江县保险志



夹江县保险志编写领导小组编

一九八八年十月

《夹江保险志》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黄德才

成 员：余天和

干 雷

主 笔：阙树叔

审 稿：县志办公室

校 对：黄德才

打字：傅学敏

印刷：夹江县工艺印刷厂

书319-3

目 录

前 言	1
概 述	2
第一章 金融沿革	4
第一节 民间金融	4
第二节 银 行	5
第二章 保险沿革	6
第一节 特约代理处	6
第二节 夹江县保险公司	7
第三节 保险机构的撤销与恢复	15
附：1985年和1986年保险公司职工名单	19
第四节 党、团、工会组织	21
第五节 制度建设	22
第六节 房屋、财产	25
第三章 1951~1958年的保险工作	26
第一节 1951年业务发展概况	26
第二节 1954年的保险工作	27
第三节 耕牛保险	42
第四节 1957年工作安排	53
第五节 停办保险业务	55

第六节 纯碱损案的处理	57
第四章 1981~1986年的保险工作	58
第一节 保险业务的恢复	58
第二节 依靠党政, 发展保险事业	59
第三节 业务发展	60
附: 1981~1986年历年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情况表	
第四节 防灾与理赔	66
第五章 附 录	68
第一节 重要文献	68
一、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68
二、国务院关于发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69
三、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69
第二节 主要保险条款	75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火险、运输险赔款处理办法	75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78
附: 企业财产保险费率表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84
附: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	

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9
五、简易人身保险条款（甲种）	9
附：团体人身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和简易险满期 每份保险金额表、少儿两全险每份保险金额表。	
编后语	107

前 言

《夹江县保险志》为置县以来第一部。通观夹江县旧志，无一谈及保险事业。为补史之缺，尊重客观实际，如实反映夹江解放后的保险事业，在中共夹江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振兴夹江经济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为子孙后代造福，实属责无旁贷。

编纂过程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翔实地记载解放后三十七年来夹江保险事业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保险工作有所借鉴。

在中共夹江县委、县政府和乐山市保险公司的领导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夹江县支公司在夹江县编史修志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支持和帮助下，编纂人员先后在县档案馆查阅有关档案一百一十多卷，摘抄资料约计七万多字，并采取各种形式座谈，走访知情人，搜集口碑资料，编纂成书。由于水平有限，缺乏经验，资料不足，错漏难免，恳请各级领导，和有实践经验的内行同志，不吝赐教。

《夹江县保险志》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

1 8

概 述

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所谓资金之融通，系指市场资金，有无互通，起着供需调节之作用。但是，民国时期金融紊乱，货币贬值，通货膨胀，中外罕见，地主豪绅、军阀官吏掌握金融大权，他们高利盘剥，鱼肉百姓，致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金融业统一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人民币，调节货币流通，才真正做到了以货币发展经济，畅通物资交流。

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正式成立。它是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以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为基本任务。1949年12月16日夹江解放后，1951年3月25日夹江县人民银行设立保险公司代理处。同年5月15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夹江县支公司正式成立。1958年9月并入人民银行。同年12月在“左”的影响下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1959年2月结束了各项保险业务活动。

保险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一种好办法，是支持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是群众互助互济互为保障的社会福利事业。1981年7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贯彻国务院通过试点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指示》的精神，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夹江县支行分别设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理处和代理处，恢复办理

夹江县的国内保险业务。1984年5月19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夹江县支公司重新恢复。

在中共夹江县委、县政府和乐山市保险分公司的领导下，全司职工共同努力，全县有关部门通力协作，为开拓夹江县的保险事业做出了成绩，为发展夹江县城乡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险工作越做越好。

1981年5月至12月，共计七个月半时间，总计收入保险费15180·44元（新人民币）。

1985年夹江县人民政府以夹府发〔1985〕49号文件批转县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县保险事业的发展”，同年，又以夹府办〔1985〕145号文件批转县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全县农房保险工作意见的报告”。促进了夹江县城乡保险业务的发展。

1985年收入保险费320849元，比1984年收入保险费增加131522元，增长69·46%，赔款199210元，比1984年赔款增加121792元，增长157·3%，综合赔付率为62·1%，比1984年上升21·2%。1986年收入保险费507764元，比1985年收入保险费增加186915元，增长58·25%，赔款149519元，比1985年减少49691元，减少24·94%，综合赔付率为29·45%，比1985年下降32·65%。充分地发挥了保险公司的固有特性。

既能承担风险，又能分散风险，以分散风险组织经济补偿的多种社会功能的作用。

第一章 金融沿革

金融是货币资金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以及国内外汇兑的往来，发行有价证券等活动。这些活动主要通过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

自古以来，金融为扩大生产之基础，要振兴产业，又必须依赖金融事业之发达。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成立金融监理局，管理币制银行事宜，隶属财政部。民国17年（1928）金融监理局裁撤，由财政部钱币司接管。

第一节 民间金融

夹江县城乡历来都有私人借贷。民间借贷一般为城市贫民、小商贩、小手工业者以及贫苦农民。他们有的因生活所迫，偶遭瘟疫；有因婚、丧和天灾人祸；还有因烟、酒、嫖、赌，无钱而求人借贷。有借钱还钱，借买还买，有以财产作抵押的，也有凭信用借贷的。借贷方式名目繁多，如起会、打打利、砍头利、敲敲利、滚滚利、卖青苗等。

典当（通称当铺）是我国封建社会进行质押放款的高利贷机构。

既能承担风险，又能分散风险，以分散风险组织经济补偿的多种社会功能的作用。

第一章 金融沿革

金融是货币资金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以及国内外汇兑的往来，发行有价证券等活动。这些活动主要通过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

自古以来，金融为扩大生产之基础，要振兴产业，又必须依赖金融事业之发达。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成立金融监理局，管理币制银行事宜，隶属财政部。民国17年（1928）金融监理局裁撤，由财政部钱币司接管。

第一节 民间金融

夹江县城乡历来都有私人借贷。民间借贷一般为城市贫民、小商贩、小手工业者以及贫苦农民。他们有的因生活所迫，偶遭瘟疫；有因婚、丧和天灾人祸；还有因烟、酒、嫖、赌，无钱而求人借贷。有借钱还钱，借买还买，有以财产作抵押的，也有凭信用借贷的。借贷方式名目繁多，如起会、打打利、砍头利、敲敲利、滚滚利、卖青苗等。

典当（通称当铺）是我国封建社会进行质押放款的高利贷机构。

其特点是凭有价值的衣物、首饰、金银、玉器、古董、字画等动产作质押品，放款收取高利。历代名称不同，有“质店”、“质库”、“质押”、“解库”、“长生库”，还有规模较小，取利也重的“押当铺”，亦称“小典当”或“小押当”。民国年间夹江仅城内就有当铺七八家，各家资本多的上万，少的仅千元。当铺大多由富豪开设，典当放款额为押物价值的50%，是对劳动人民的一种高利贷剥削。

民国年间，县城设有钱市，先在衙门口，后移文昌宫。兑钱摊点多则上百，少则几十，四城街道还有分散的兑钱店铺。甘江、木城两镇商业仅次于县城，摊点情况接近，其他乡场小，相对少些。此行业本小利微，属于民间交易。

银钱字号的业务性质类似钱庄，尽属较大商号兼营。有的只兼存款，亦有兼放款的，兼营业务不常有，汇率与利率一般不高，对有人情关系的甚至分文未取。所以最初是人民之间在经济上互通缓急发生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民国30年（1941）以后，高利放款兴起，老板都是驻军官佐，乡镇长，袍哥大爷，一股附设赌场，有的还设烟馆，高利盘剥，鱼肉百姓，致使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第二节 银 行

民国30年（1941）始，中国银行夹江办事分处，四川省银行夹江办事处，夹江县银行相继成立开业，办理存、贷、汇款等金融

业务。民国35年(1946)抗战胜利后，中国银行因本地业务减少，人员调离，机构撤销外，省、县银行均于1949年12月16日夹江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并先后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夹江县支行。

第二章 保险沿革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我国国民经济走上了独立自主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1949年10月20日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它是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以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为基本任务的专业公司。

第一节 特约代理处

1951年3月25日，夹江县人民银行设立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行文是：

中国人民银行夹江县支行函

夹保字第1号

五一年三月廿八日

我行保险特约代理处已于三月廿五日正式成立，并随函附上代理处印模三份，……

川西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夹江县支行 启

业务。民国35年(1946)抗战胜利后，中国银行因本地业务减少，人员调离，机构撤销外，省、县银行均于1949年12月16日夹江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并先后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夹江县支行。

第二章 保险沿革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后，我国国民经济走上了独立自主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1949年10月20日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它是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以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为基本任务的专业公司。

第一节 特约代理处

1951年3月25日，夹江县人民银行设立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行文是：

中国人民银行夹江县支行函

夹保字第1号

五一年三月廿八日

我行保险特约代理处已于三月廿五日正式成立，并随函附上代理处印模三份，……

川西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夹江县支行 启

第二节 夹江县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夹江县支公司于1951年5月15日正式成立。地址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夹江县支行内（县城青果街，现在工商银行后院），银行行长杨德云兼任经理。行文是：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夹江支公司筹备处

夹总字 1 号

五二年五月十一日

我处定于五月十五日正式成立，成立后的各项经常营业费用，第二季度预算表，业已编造完竣，特此送请核示。

此致

夹江人民银行

川西分公司

附预算表及说明各一张

经 理 杨德云

从1952年5月1日起，根据川西署财政厅、人民银行川西分行业特（52）字第42号联合指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夹江支公司转由夹江县人民政府财政科领导。财政科长兼任保险公司经理，并于5月22日具体造册办理了^{各项}移交手续。计有：(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夹江支公司职工名册；(2)公章移交清册；(3)文卷书籍移交清册；(4)业务组收发文移交清册；(5)总务组及人事表报；(6)财物移交清册；(7)低质

易耗品移交清册；(8)领用物品移交清册；(9)储藏物品及备用金移交清册；(10)厨房用品移交清册；(11)资产负债平衡表；(12)营业实际状况表；(13)传票帐表移交清册；(14)资产类余额表；(15)负债类余额表。由行长兼经理曹景林移交，财政科长兼经理白明裕接收，县长王承基监交。

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夹江支公司财物移交清册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名 称	数 量	价 值 (旧币)	备 考
自 行 车	1 部	3 3 5 0 0 0 0	德制人头牌
办 公 桌	8 张	1 2 8 0 0 0 0	
其 他 桌	1 张	2 6 0 0 0 0	
木 床	8 间	6 0 0 0 0 0	柏木单人床
衣 柜	1 个	2 1 0 0 0 0	
铁 皮 箱	3 个	4 0 0 0 0 0	手提式保险箱
磁石电话机	1 部	2 8 0 0 0 0 0	
合 计	2 3 件	8 9 0 0 0 0 0	

移交人 曹景林(盖章) 监交人 县长王承基(盖章) 经管人 范熹平(盖章)
接收人 白明裕(盖章)

又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夹江支公司传票帐表移交清册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甲. 一九五一年四月份至十二月底

1. 传票壹本 (筹备处传票七十七张)
2. 传票壹百捌拾叁本 (1至192号分公司成立后的传票)
3. 划报回单壹本
4. 开办费收支登记簿壹本
5. 总帐壹本 (1至99号)
6. 补助帐壹本 (1至134号)
7. 特种补助帐壹本 (1至4号)
8. 实物登记簿壹本 (1至4号)
9. 错帐登记簿壹本 (1至10号)
10. 日记表捌本 (1至193号)
11. 月记表捌本 (1至8号67张)
12. 决算表壹本 (共6张)
13. 核算表壹本 (共3张)
14. 内部往来调节表壹张
15. 收支情况汇总表壹张
15. 薪供给人员统计表壹张

17. 人民银行夹江支行对帐单壹本

18. 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款旬报壹本

19. 保险费收据存根捌本

20. 经常及营业费用单据簿肆本

21. 器具及设备登记簿壹本

乙、一九五二年一月至五月二十二日

1. 传票壹百本(1至80号)

2. 日记表肆本(1至80号共79张)

3. 月记表肆本(25张)

4. 收据存根肆本

5. 人民银行夹江支行对帐单贰本(1月和4月两个月份)

6. 银行存款及现金库存旬报表壹拾叁张

7. 划收划付回单壹拾壹张

移交人经理 曹景林(盖章)

接收人经理 白明裕(盖章)

监交人县长 王承基(盖章)

经 管 人 唐永熙(盖章)

附：营业实际状况表